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為中文版，英文版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若中英文版章程存在任何不一致，以中文版為準。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歷次修訂

2010年6月28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2010年6月28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2012年1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2012年3月30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2013年8月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2013年8月11日及2014年3月20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修訂，2016年7月25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修訂，2017年7月5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2017年10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2018年4月2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四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0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六章	黨組織（黨委）.....	16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7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6
第九章	董事會.....	39
第十章	高級管理人員	60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62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71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內部審計.....	78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83
第十五章	員工管理.....	86
第十六章	合併與分立	87
第十七章	解散和清算	88
第十八章	通知.....	91
第十九章	章程的修訂	92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93
第二十一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94
第二十二章	附則.....	9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採取獨家發起設立的方式，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公司承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負債、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4945A的營業執照。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中國信達
英文名稱：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簡稱： China Cinda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郵編：100031。
電話： 86-10-63080000
傳真： 86-10-83329210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決策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子公司等機構。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系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首席審計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國家化解金融風險，為社會承擔更大責任。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破產管理；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代理保險業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公司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第十七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8,164,535,147股。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公司的發起人財政部發行25,155,096,93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91%；發起人財政部系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經評估後的淨資產25,155,096,932元作為出資，折合股份25,155,096,932股。

第二十條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116,666,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03%。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6,256,690,035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24,596,932,316股；境外上市股份11,659,757,719股。

2016年12月29日，公司非公開發行1,907,845,112股境外上市股份，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999%。

公司2016年12月29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8,164,535,147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24,596,932,316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45%；境外上市股份13,567,602,831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55%。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財政部可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164,535,147元。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購回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二十七條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除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票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可以通過簽字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加蓋公章方式簽署。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以簽字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第三十四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公司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裁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董事長、總裁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在採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四） 董事會為公司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優先股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有權參與上述事項的公司股東。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股票遺失或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五十一條 對於不記名持有人所持的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六章 黨組織（黨委）

第五十二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第五十三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范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公司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2)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3)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4) 公司股本狀況；
 - (5)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送出複印件。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第五十六條 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的規定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事先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如下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九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進行質押，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涉及訴訟、仲裁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一)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二) 對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
- (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條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六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七十一條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集人；
- (二)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 (十一)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八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股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如果多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說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文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文件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 (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第八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根據需要列席股東大會會議。

第八十七條 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四) 對股東提出的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簽名，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四） 購回公司股票；
- （五） 修訂本章程；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
- （八）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 （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一百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零一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零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零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五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當場宣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任職自下列條件均獲滿足之日起生效：

- （一） 股東大會已通過選舉該等董事的提案；
- （二） 相關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六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財政部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相關規定見本章第二節。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算。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依法有權了解公司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充足和適時。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按照本章程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董事應當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違反公司的議事制度和決策程序越權干預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為：

- （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 （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0日前發給公司；
- （三）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董事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五)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如第三方可能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被罷免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 （三）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 （五） 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六） 熟悉金融企業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金融企業的財務報表；
-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應具有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

獨立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同時任職。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 (四)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公司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
- (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提名、任免董事；
- (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 (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節 董事會和董事長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由5至15名董事組成。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應當分設，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七)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九) 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 (十) 擬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十一)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
- (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 (十三)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十四)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 (十五)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十六)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十八)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
- (十九) 決定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二十)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
- (二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四)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 (二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 (二十六)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七)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八)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二十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制定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公司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單獨或者合計代表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總裁提議時；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7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
- (二) 會議召集人；
- (三) 會議期限；
- (四)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六) 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
- (七)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發出：

- (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 (二) 通知可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非專人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四) 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 (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
- (八)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 (九)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 (十)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 (十二)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三)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
- (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未投票的董事，視為棄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受託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字或蓋章。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委託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地點、時間、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受託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當包括有關疑慮或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議案的提案方；
-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和每位董事的投票情況）。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

董事會應聘任具有必備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如發現董事會秘書有失職或者不稱職行為，可以將其解聘。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協調公司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
- (五) 協助董事會擬訂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
- (六) 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配合董事會秘書及其工作機構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總裁、監事、首席財務官和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

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訂。

公司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

第一百六十九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議批准信息科技發展規劃及其他專項發展規劃；
- (三) 審核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負責對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負責對重大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 (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 (三)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
- (四)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五)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 (七)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審核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
- (二) 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三)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 (四)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
- (五) 擬訂、修改公司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公司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四)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
- (二)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
- (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
- (五) 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 (六) 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設副總裁、總裁助理若干名，必要時可設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首席審計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應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用合同。

公司可根據需要設立專門委員會等工作機構協助總裁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內控合規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內部審計管理制度除外）；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內部審計規章除外）；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人除外）；

- (八) 對內設機構負責人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人除外）；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十)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或其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 (十一) 在公司發生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二)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總裁行使的職權。

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根據總裁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副總裁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第一百七十六條 總裁應定期或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問詢，並且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

第一百七十七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裁應當制訂總裁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為自然人。公司監事分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外部監事的相關規定見本章第二節。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監事由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從員工中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 （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有關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10日發給公司；
- （三）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四） 股東大會選舉股東代表監事，應當對每一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每屆任期為3年。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當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職工監事的任期從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比照本章程第九章第一節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辦理。

如因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的辭職導致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職工民主程序予以罷免。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但不享有表決權。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外部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公司的外部監事不少於2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任職期限、選舉、更換和辭職，參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可適用規定。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外部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外部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

第一百八十九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
- (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的；
- (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或者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一百九十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的，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不符合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者存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的；
- (四) 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監事會比照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擬訂，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監事會由3至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

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協助監事會做好公司治理、財務、內部控制等監督檢查，並負責監事會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 (二)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擬訂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
- (九) 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評價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十) 擬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十一)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
- (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會議，可以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如有必要，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擬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其他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

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該方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向公司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須給予配合。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及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履行職權。

第二百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零一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定期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監事會應於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第二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 (一) 1/3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
- (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7日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二百零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
- (二) 會議召集人；
- (三) 會議期限；
- (四)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六)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發出：

- (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 (二) 通知可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非專人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2/3以上監事（包括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受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並主持。

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未投票的監事，視為棄權。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或委託代表）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及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委員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等情況，主任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勤勉義務和忠實義務。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以及內幕信息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進行合理利用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伙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二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公司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第二百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內部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由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財務報告和董事會報告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給股東。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四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利潤分配時，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特殊情況是指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分紅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準備、資本充足水平未達到監管要求。

股東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以下簡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該等股款對應的利息，但股東無權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利分配。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股東大會違反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所適用的時效期間屆滿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可以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匯報。

公司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監事會監督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四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五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公司應要求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五章 員工管理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遵守勞動用工、勞動保護以及社會保險等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公司應當建立市場化和規範化的人力資源管理體制。

第二百五十六條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招聘員工的條件、數量、招聘時間、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

公司實行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員工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公司實行科學合理、體系完善的培訓制度，將培訓與員工的職業生涯設計相結合，促進公司與員工共同發展。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依法制定員工獎罰的具體規章，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實行獎勵，對違規違紀的員工給予處分或解除勞動合同。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與員工發生勞動爭議，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有關勞動爭議處理的規定辦理。

第十六章 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制定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境外上市股份股東。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至少上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七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獲得同意。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因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 以在報紙上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七)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七十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八十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遞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十九章 章程的修訂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修訂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的，公司應當修訂本章程：

- （一） 《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修訂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股東大會修訂章程的決議和授權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的審批意見實施本章程的修訂事宜，並依法辦理相關工商登記手續。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公司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公司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不得回售。公司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含）或者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認可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公司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公司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二） 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二） 公司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 （五） 享有對公司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六)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 (四) 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九十三條 除以下情況外，公司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10%；

- (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公司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公司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 Q 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恢復為 H 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折算價格等於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本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隔一定時期調整一次，每個調整周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公司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優先股股息及提取股東大會決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公司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公司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九十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30%以上（含30%）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本章程中「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總裁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 (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
- (六) 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

第二百九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在工商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文本為準。

本章程應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網站上公開。

第三百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